

本函檔號：HWF CR/ 40/3927/76 Pt.14

電話：2973 8103

傳真：2840 0467

**傳真文件：2509 9055**

立法會秘書處  
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蘇美利女士

蘇女士：

### 對「保健組織」的規管

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當局提供一份摘要，載述衛生署規管「保健組織」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就醫務總監的概念收集所得的意見。

工作小組曾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七年一月進行新一輪諮詢，向持份者簡介當局對醫務總監概念的初步構想。工作小組共會晤過16個持份團體，團體名單載於附件。下文撮述在這輪諮詢當中所收集的意見。

### 消費者的意見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對醫務總監的建議表示歡迎，認為是有利於消費者的新措施。而醫務總監能發揮把關人的角色尤為重要，從而確保「保健組織」提供的醫療服務不會因商業決定而受到影響。

此外，消委會支持為「保健組織」制訂守則。例如，他們認為「保健組織」應有責任確保其診所地方、設施及儀器合乎

標準；廣告內容與事實相符；其服務質素不應純粹基於財政誘因而受到影響，忽略專業方面的要求。

消委會關注到某些不當的「保健組織」或會委任缺乏經驗的醫生擔任醫務總監，藉以逃避為失當行為負上責任。

## 專業團體的意見

醫生及牙醫組織認為，立法進行規管應是保障公眾健康的最佳途徑。若干團體建議把「保健組織」的所有權僅限於醫生及牙醫。

儘管如此，有關的專業團體並不反對醫務總監的概念，但擔心醫務總監作為僱員，未必能夠推翻僱主的決定。這些專業團體亦支持設立自願表列制度，作為一項短期措施。不過，他們促請政府強制執行有關規定。

若干團體對於規定「保健組織」須監察醫生及診所的表現有所保留。他們認為沒有必要在這個範疇加強管制。

## 醫療集團、醫療計劃管理者及保險公司的意見

醫療集團、醫療計劃管理者及保險公司希望澄清「保健組織」的確切定義，以及有關的規管建議應涵蓋哪些組織。有意見表示由於某些保險公司亦擔當醫療計劃管理者的角色，他們應被視為「保健組織」，但保險公司普遍並不認同這個觀點。

此外，若干醫療集團認為，由於他們提供醫療服務的模式與單獨執業醫生相若，後者的診所亦應受到規管。

大部分機構並不反對在「保健組織」內委任醫務總監，若干機構更表示他們的機構內已有醫務總監。不過，有機構關注到醫務總監須對診所層面的不當行為負上責任而他們未必直接參與有關行為，因此有需要清楚界定醫務總監及前線醫生各自承擔的職能和責任。

至於為「保健組織」制訂指引的建議，所有受訪的持份組織均表示支持。若干醫療集團認為他們的業務現時已有適當管理，而制訂及推行指引可鼓勵市場上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提升其

服務及設施的水平。此外，他們亦支持設立名單，載列遵行有關醫務總監規定的「保健組織」。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林雅雯 代行)

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

副本抄送：  
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譚麗芬醫生)(傳真：2573 7432)

工作小組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曾諮詢的組織名單

1. **專業組織**
  - 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醫生協會
  - 香港牙醫學會
  - 香港西醫工會
  - 香港醫學會
  - 公共屋邨執業西醫協會
  
2. **服務使用者**
  - 消費者委員會
  
3. **服務提供者**
  - 霍建中醫務協會醫務中心
  - 高健醫務中心
  - 盈健醫務中心
  - 基健醫療中心
  - 卓健醫療
  -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 **保險公司**
  - 香港保險業聯會
  - 保栢(亞洲)有限公司
  
5. **醫療計劃管理者**
  - 霍建中醫務協會醫務中心
  - 醫療網絡服務有限公司
  - 卓健醫療
  - 聯康醫療